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
- 三、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关联关系具体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基金会的发起人、基金会的理事、主要捐赠人、监事、专项基金的负责人、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二、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关联方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交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二、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四、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六、购买关联方的商品、资产或者服务；
- 七、担保或者抵押；
- 八、其它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

第六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由基金会向关联关系方提供担保；
- 二、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二、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三、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八条 基金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关系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关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基金会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在规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慈善中国网站、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将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发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损失的，应追究参与决策的理事的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人违反本规定，私自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会利益及声誉的，应当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审核审批事项，详见《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资金审批权限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